

关贸总协定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出版

（本丛书共分十卷，已出版九卷，本卷为第十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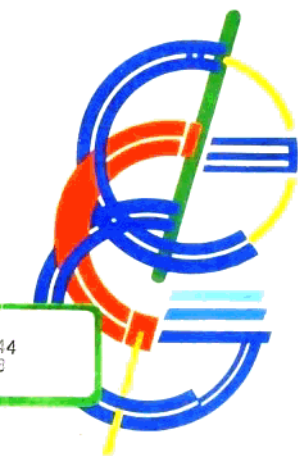
（本丛书共分十卷，已出版九卷，本卷为第十卷）

现代市场经济知识丛书

史志良等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本丛书共分十卷，已出版九卷，本卷为第十卷）



《现代市场经济知识》丛书·序

厉以宁

大约是在 1992 年底,江西人民出版社的同志告诉我,他们拟出版一套关于现代市场经济知识的丛书,并请我作序。系统地学习、研究、宣传现代市场经济知识、规则、观念,对于正在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为目标,进而全面深入地推进改革的我国来说,是极为必要,也是极其艰苦的。因此,我愿意也有责任为这套丛书的出版说上几句。

我们经过长期的理论与实践上的艰难探索,尤其是经过改革开放十多年来的历程,终于从根本排斥市场经济走到了承认市场经济并把市场经济机制作为经济改革的目标的道路上来了,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作为目标体制,无疑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重要里程碑,因为,这一目标的提出,意味着我们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将会逐渐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意味着我们的改革和建设面临着一系列前无古人的历史性命题,这一根本变化之深刻、之全面,这一系列历史性命题之复杂、之艰深,当人们未经充分展开实践之前,是

很难想象,也是难以充分理解的。

应当承认,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历史和长期集中计划经济传统的社会,对于市场经济,尤其是对于现代市场经济,在许多方面尚是陌生的,因此需要认真地学习;同时也必须承认,基于我们的过去和现实,恐怕没有哪种国外实现市场经济的模式可以解释并直接运用于我国的改革,因此需要果敢地创新。

市场经济当然首先是资源实现配置的一种社会方式和手段,因而它并不必然直接表明一定社会制度的本质,但使其植根并运用于中国现实,却不能不涉及我们社会一系列的深刻变化。

就财产制度而言,市场经济作为一种交易的经济,运动的并非物与物的关系,而是物之后的权利,因此,市场经济一定要求相应的财产制度。对于我们来说,需要探讨的一个根本问题,也是我们改革所面临的根本命题,便是如何使占主体的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规则有机地统一起来,即在财产制度上满足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又保证其不失公有的本质规定,否则便不可能存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的在于重塑企业产权制度。

就法律制度和法治精神而言,市场经济作为一种契约经济,必须有系统的法律制度来保障其契约关系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否则便不可能有有效的秩序,进而也就很难保证制度的经济效率;而法律制度的有效性重要的又在于整个社会法治精神的弘扬,特别是立法、司法、执法者的法治精神的确立,否则便不会有作为法治经济的市场经济秩序。

就经济运行机制而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市场经济的一种类型,对于资源配置来说,市场应成为基础性的力量,能够由市场调节的应当尽可能由市场发挥作用,否则便不成其为市

场经济；但尽管市场经济是一种尽可能发挥企业竞争精神的经济，却不意味着个体分散的竞争能够替代总体的协调，当代经济实践和经济理论的进程表明，生活本身的复杂性使得现实中总是存在市场失灵的领域，这就需要政府从宏观上，甚至在一些微观方面进行调控，这种调控体现着对整个经济运动趋势的把握和引导。也就是说，现代经济总是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相互作用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市场调节是第一次调节，政府调节是第二次调节，两类调节交织在一起，构成市场经济运行的完整过程。事实上，市场经济并不排斥政府调节，而是相反，越是竞争激烈，经济个体决策越是分散，越要求有相应的总体协调，并且要求有高质量、高效率的政府调节；同时，政府调节的客体是市场，是市场中活跃的个体，因而，若否定企业独立性，甚至取消市场，也就意味着取消了政府调节的对象，进而意味着取消了政府调节的必要，也取消了政府调节的严肃性及有效性。市场经济毕竟是分散决策的竞争经济，而市场经济毕竟又不是人的动物性自发竞争的经济。

就道德秩序而言，市场经济作为信用经济，要求在道德上弘扬信任精神。市场经济中的货币、商品、买卖、支付、借贷等等制度手段，实际上都体现信用关系，这种客观存在的信用关系在道德上要求的是守信。这种信任精神并不是简单地对人品的信任，而是指负责能力的信任，这种能力包括，财产责任能力、商品质量能力、职业专长能力等等；这种道德秩序的形成，主要依靠制度规则的造就。一国在处于经济转轨的时期，很可能出现道德秩序上的混乱，在我国市场经济发育过程中，客观上也会产生许多不守信的道德混乱现象，这需要认真地引导和有力地制止。但必须明确的是，这些道德秩序上的混乱，与其说是由于改革，由于市场经济建设所招致，还不如说是由于改革不到位，由于市

场经济不够发达所导致。

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给我们提出的问题是尖锐而深刻的。这些命题不是哪一个学者可能单独解决的，也不是书斋中可以完成的，而是需要全社会的伟大历史实践，需要普遍的投入和探索。《现代市场经济知识》丛书是这一宏大探索洪流中的一束，祝愿她切实汇同整个改革大潮，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历史进程。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XA288/04

96
F744
178
2

《现代市场经济知识丛书》序
厉以宁

目 录

MU LU



3 0106 3788 6



C

152064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概况

- 一 关贸总协定的含义 1
- 二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时代背景 2
- 三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6
- 四 关贸总协定的历次多边贸易谈判 12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原则

- 一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5
- 二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21

第三章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 一 “乌拉圭回合”的起因和经过 28
- 二 “乌拉圭回合”市场准入谈判的进展 32
- 三 “乌拉圭回合”加强关

贸总协定作用和体制 谈判的进展	40
四 新议题谈判的进展	49

第四章 发展中国家与关贸 总协定

一 发展中国家争取优惠 待遇的不懈努力	58
二 “东京回合”与发展中 国家	62
三 普遍优惠制与发展中 国家	71
四 发展中国家加入关贸 总协定的对策	80

第五章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一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之 间关系的回顾	85
二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 的权利和义务	89

三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中 国经济的影响	94
四 中国力争尽早重返关 贸总协定的原因	103

附 录

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摘要	109
二 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 (方)及地区名单	122
三 普惠制给惠国家	125
四 中国接受各给惠国普 惠制待遇时间表	126
五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秘 书处组织系统图	127
六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历 届多边贸易谈判简表	128

后 记	131
作者简介	132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概况

一 关贸总协定的含义

关贸总协定,全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英文全称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英文缩写为 GATT。

关贸总协定是国际间一项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的多边贸易协定。它涵盖了关税、非关税措施、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诸多内容。

同时,关贸总协定又是当代涉及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世界多边贸易体系,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共同称为国际经济的三大支柱。目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包括 110 个国家和地区,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占当今世界贸易总额的 90% 以上。因此,有人将关贸总协定称为“经济上的联合国”。关贸总协定产生于 1947 年 10 月,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关贸总协定创立的宗旨是,通过全球性的多边贸易谈判,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从而实现提高生活水

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

因此，关贸总协定从其成立以来 40 多年的历史里，一直以削减关税和其他各种非关税壁垒为主要工作目标，并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到 70 年代末，世界上 9 个主要工业市场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由 7% 下降到 4.7%。其中，欧共体为 5%，美国为 4%，日本为 3%，减让总值相当于进口关税水平下降了 35%，推动了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从 1950—1973 年间，世界出口贸易额从 603 亿美元增至 5740 亿美元，平均每年递增约 10%，高于同期工业 6.1% 的平均年增长速度。关贸总协定因此在国际贸易中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较强的吸引力。

关贸总协定的运作方式主要是进行全球性的多边贸易谈判。每当世界贸易保护主义趋势高涨的时候，关贸总协定就要发动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制止贸易保护主义世界性的蔓延。到 1979 年为止，关贸总协定共主持了 7 轮多边贸易谈判，目前进行的是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已经取得了一些阶段性的成果。

二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时代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政治经济格局进行了重新组合，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和以苏联为首的东方迅速形成了东西方政治经济的对峙局面。

在西方，美国实现“一国世界”的欲望非常强烈。二次大战期间，由于巨额战争订货，大大刺激了美国经济的增长，以 1939 年不变美元计算，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从 1939 年的 880.6 亿美元增至 1945 年的 1350 亿美元。战争期间，其工业企业规模扩大了

近50%，产量提高50%以上。战争结束时，美国已拥有世界工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并且成为世界最大的商品出口国。因此，美国构想在其势力控制范围之内，建立以自己为盟主的新经济秩序，以达到向外经济扩张的目的。

在构想国际经济新秩序时，美国认为，必须接受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的经验教训。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贸易保护主义盛行，高关税壁垒林立。1922年，美国通过了进一步提高关税的《1922年福德尼—麦坎伯关税法》，甚至在经济危机严重的1930年，还根据《斯穆特—霍利关税法》，制定了美国历史上最高的进口关税。美国的高关税引起了当时欧洲各国的抵制，它们也通过自己的限制性关税对美国进行报复，并停付对美国的战争欠款。因而在当时引起了一场激烈的“关税大战”，世界各国原本较为紧张的经济贸易关系更为紧张。世界各国的产品生产过剩，在国内找不到市场，因而导致了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此场危机首先在美国发生，随即波及到全欧洲，最后扩大到全世界。在危机期间，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剧烈下降，其中，美国缩减了55%，德国52.1%，法国36.2%，英国23.8%。国际贸易所受损失更大，下降了70%，其中，美国下降70%，德国下降76%，法国下降了66%，英国下降了40%。尽管1933年以来美国总统罗斯福采取了一系列新政策挽救美国经济，但最终未能完全消除经济危机所造成的影响。

因此，美国认为必须建立一种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自由贸易体系，通过世界各国的自由贸易，缓和世界各国的经济关系。高关税是自由贸易的最大障碍，要实现全球贸易自由化，必须削减高关税。

美国的设想与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想法不谋而合。战争使这些国家耗尽了元气。特别是英、法两国，黄金和美元储备

枯竭，国内机器严重耗损。在战争期间，英国就开始依赖美国的军火、粮食以及其它物资供应。英国对进口品的需要逐年增加，而出口贸易萧条，贸易逆差巨大。法国更是如此，1944—1945年间，法国的进出口指数实际等于零。外汇储备已经空虚，法郎在外汇兑换中已不可承兑，不得不通过美国的援助来支撑羸弱的经济。因此，英、法等国也希望通过贸易自由化来发展国内经济。

在英、法等国的积极参与下，美国向联合国倡议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通过该组织来削减关税，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接受了美国关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建议，成立了筹委会。当年10月，在伦敦召开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进行了第一次多边的关税减让谈判。1947年10月，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并将该宪章送交有关会议参加国批准。

但是，美国立法机构在审议了该《宪章》之后，认为这个宪章与其国内立法有差异，干预了国内立法，因而未予批准。这其中较为一般的解释是，美国政府认为这个宪章缺乏必要的灵活性，使得政府难以在国际贸易组织的约束下，灵活地使用对外政策。因而这个宪章与美国向外经济扩张的想法是有抵触的。由于美国否决了这个宪章，一些与美国关系密切的国家也否决了这个宪章，国际贸易组织最终由于其宪章的批准国没有超过半数而宣告流产。

为了尽早地实现贸易自由化，解决高关税问题，原来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国家认为，尽管国际贸易组织未能成立，但它们仍可就相互减让关税问题进行谈判，达成一系列关税减

让协议。于是，原来的宪章起草委员会将各国的关税减让协议与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23个国家的代表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协议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于1948年1月1日开始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

这23个原始缔约国是（按英文字母排序）：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美国。

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始终未能生效，因此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至今，已经40多年。

关贸总协定是一项含有一整套多边贸易原则和规则的契约。总协定正文分为四个部分，38条法律条文，另有9个附件。自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各缔约方围绕着贸易自由化这一宗旨，通过多轮贸易谈判，形成了一系列法律文件，关贸总协定正文的法律条文加上第7轮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形成的法律条文，共有156条。关贸总协定正文介绍见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早期的多边贸易谈判较多地关心关税的削减，在世界各国使用非关税措施进行贸易保护日趋严重的情况之下，关贸总协定在后来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开始注意非关税壁垒情况，并达成了一系列协议，丰富了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条文内容。

“东京回合”达成的几项非关税措施协议：

（1）“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

签约方政府承诺保证，任何补贴的实施，不应损害其它签约方的贸易谈判，以及反补贴措施不得公正地阻碍国际贸易。只有当有争议的得到补贴的进口在事实上对提出起诉的国内产业

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或对此类实质性损害构成威胁时,这些措施方可实施。

(2)“贸易的技术壁垒协议”(即技术标准协议)。

签约方承诺保证当政府或其它机构以安全、健康、消费者或环境保护及其它目的为理由,实施技术规章或标准时,这些规章或标准及与此相关的检验和验证体制不得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3)“进口许可证程序”。

签约方保证不要让进口许可证成为对进口的限制,要简化进口许可证程序,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实施进口许可证程序。

(4)“政府采购协议”。

签约方保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规章、程序和措施具有透明度和非歧视性,不把政府采购活动作为保护国内产品或国内供应商的手段。

(5)“海关估价协议”。

协议的宗旨是确保各国建立一个公平的、统一的和不偏不倚的海关估价制度,杜绝使用武断的或虚假的海关估价,强调海关对进口货物进行估价的依据应是货物的成交价格。

(6)“反倾销守则”。

该协议为总协定第六条关于反倾销部分的实施细则。

三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关贸总协定成立之初影响很小,法律地位也没有确定,它只有一个职能机构——临时贸易委员会。后因感到使用这一名称不恰当,就用“缔约国全体”(CONTRACTING PARTIES)这一名称来代替。这一名称一直使用到现在。40多年来,“缔约国全

体”作为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一直保持着关贸总协定的最高立法权和法律解释权。缔约国全体大会通常每年举行一次。

1960年6月，关贸总协定设立了“代表理事会”，作为缔约国全体大会在闭会期间的常设组织。理事会既是缔约国全体大会闭会期间的办事机构，也是缔约国全体意志的执行机构。各缔约国是理事会的当然代表，参与理事会的决策。各缔约国政府在理事会所在地都派有常驻代表。理事会大约每年召开9次会议，会议议程通常包括一系列诸如双边贸易争端、新成员加入、豁免和工作组报告之类的事项。

此外，为了适应世界经济的发展需要，关贸总协定相应地设立了一批其它工作机构：

——多种类别的委员会。它们负责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长期的、系统的考察。如：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等。这些委员会管理着东京回合的各个协议，办理对发展中国家有特殊利益的事项，监督各国为保护其国际收支平衡而采取贸易限制的情况，管理《多种纤维协定》，处理各种关税减让问题和负责关贸总协定的预算。

——工作组和专家小组。它们是为了处理一些重要问题而设立的临时机构。工作组由缔约方政府官员组成，专家小组则由不代表国家身份的专家组成。

工作组经常处理诸如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论证，审议缔约方之间缔结的协议与关贸总协定义务的一致性，论证缔约方今后可能要作出共同决定等问题。

专家小组经常处理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专家小组一般由来自与争议问题没有利害关系的国家的三名专家组成。他们以听证的形式听取案件双方和利益方的观点，再向理事会提出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如果理事会

通过专家小组的报告,那么有关缔约方则有义务执行该裁决。

——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秘书处是关贸总协定的常设工作机构,它设在日内瓦。目前约有 400 名工作人员,其秘书长由关贸总协定总干事担任。

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是为多边贸易谈判服务的,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秘书处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对世界贸易成果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秘书处的法律工作人员则为各缔约方贸易争端的解决提供资料和信息,并且其法律工作人员还对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和国际贸易惯例作出法律解释。

关贸总协定秘书处负责经营管理。关贸总协定预算大约为 7500 万瑞士法郎,由缔约方按其占世界商品贸易中的份额比例交纳。

——总干事。总干事一职是在 1965 年设立的。关贸总协定对总干事职权没有作具体的规定,但总干事对工作的影响很大。他凭其威信和谈判技巧来处理各种纷繁的事务。迄今为止,总干事已有三任。

第一任总干事:埃里克·温德汉姆·怀特爵士(1948—1968)。

第二任总干事:奥利维尔·朗(1968—1980)。

第三任总干事:阿瑟·邓克尔(1980—1993)。

第四任总干事:彼德·萨瑟兰(1993—)。

——部长级会议。关贸总协定在讨论有关重大国际贸易问题时,往往召开缔约方部长一级的会议。目的在于协调缔约方及其之间的贸易政策,使部长们具体了解各国对总协定应承担的义务,并以此为据充分考虑其国内商业政策及立法,如何适应关贸总协定原则的要求,使各缔约方政府能切实担负起遵守总协定义务的责任并通过讨论解决一些重大的国际贸易问题。在乌

拉圭回合以前,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并未形成制度,由总协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自乌拉圭回合举行中期审评高级官员会议之后,定为至少每二年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

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世界经济贸易体系,而不是一个国际贸易组织。但随着关贸总协定在关税减让,取消一般的数量限制,以及对某些非关税壁垒进行控制,实施最惠国条款,以及消除差别待遇和在争议解决等方面作用的增强,关贸总协定的活动范围日益扩展,职能日益加强,随着“乌拉圭回合”在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等三个新议题上谈判达成框架协议,其职能将会进一步扩大。实际上,关贸总协定已经具备了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应有的一切特征。目前在它与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的交往中,关贸总协定已被作为一个专门性的组织机构。

作为一个准国际贸易组织,关贸总协定的日常工作任务有:

- (1)组织各缔约国进行多边贸易谈判;
- (2)为缔约方提供一个讲坛,让它们表达自己与贸易伙伴之间的贸易分歧和寻找改善贸易条件的协调方法;
- (3)补充和完善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原则和规则;
- (4)解决国际贸易争端;
- (5)为缔约方提供所有缔约方的贸易政策和贸易活动信息,帮助它们提高贸易透明度。

由于关贸总协定体制存在着不完整和松懈等缺陷,1986年开始的乌拉圭回合把加强关贸总协定体系的作用列为谈判的议题,其目标是:

- (1)保证关贸总协定的监督机构能够对缔约方的贸易政策实施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作用的影响进行定期监督;
- (2)改善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机构的全面效用和决策能力,

包括经常召开部长级会议；

(3)普遍加强与有关国际货币组织的关系，使关贸总协定在实施全球性经济决策时更具有一致的约束力。

根据1989年4月关贸总协定日内瓦高级部长会议达成的协议(即乌拉圭回合中期报告)，关贸总协定的监督机制包括下述内容：

(1)缔约方报告。为实现最大限度的透明度，协议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定期向其它缔约方就其贸易政策和行动作出报告；在审查工作期间，各缔约方贸易政策如有重大改变，均应提供简要报告加以说明；缔约方必须提供最新年度报告；最不发达国家应在报告中详述其困难。

(2)审查周期。对所有缔约方的贸易政策和行动均应定期审查。重点审议贸易量占前20位的国家和地区，其中贸易大国(美国、日本、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加拿大)2年一审，其余16个国家4年一审，20位以外的国家6年一审。

(3)审查机构。审查在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定期举行的专门会议上进行。会议将对缔约方关心的外部环境、广泛的经济和发展上的需要以及政策和目标进行讨论。审查的中心问题是缔约方的各种贸易政策和行为。

(4)审查机制的实施。自缔约方达成协议之日起，审查机制便开始试行。

(5)对国际贸易环境的监督。由关贸总协定理事会通过总干事年度报告，对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和影响多边贸易体制的政策进行评估。

作为国际贸易体系，关贸总协定的加入方式也有其特点。独立的国家和单独的关税领土都可以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由于关贸总协定的契约性，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既可以享受一定的